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长期追收无结果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累计 17,109,762.42 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合计 17,109,762.42 元，**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**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6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进行的，公司已对

上述坏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,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;本次拟核销的坏账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;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,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16年7月19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,本次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,坏账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监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劝业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